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按照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要求，神華集團公司與國電集團公司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國電集團公司。集團公司合併完成後，國電集團公司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繼原國電集團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此外，國電電力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與本公司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國電電力持有合資公司57.47%股權，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42.53%股權。合資交易將導致神華方出資資產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國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發電集團之一，國電電力是國電集團內電力生產及銷售行業的主要上市公司。集團合併及合資交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承繼原國電集團公司對國電電力做出的現有同業競爭承諾。

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繼續承諾不與本公司在發電生產及銷售進行競爭變得不切實際。為了符合法規要求，以避免控股股東與上市公司之間產生競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建議修改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品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

本公司由本公司唯一發起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04年11月8日組建成立。作為全球發售所涉及重組的一部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其近乎全部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鐵路及港口運輸和發電業務、以及與本公司煤炭業務相關的採礦權及其他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繼續擁有並繼續經營與其餘下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其煤液化、以煤炭為原料的化工業務、投資及金融業務，以及有限的煤炭生產及發電資產(「**保留業務**」)。為進行重組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簽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根據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在現有避免同業協議有效期內，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除保留業務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公司將不會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不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自行或聯合其他實體透過參與或協助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在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

- (a) 倘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現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商機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在發現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商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亦有義務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將該機會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作為主要股東持有權益的公司遵守此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把握是項商機；及
- (b) 在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授予本公司：
- (i) 在不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適用上市規則及第三方現有優先購買權的前題下，並基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評估，收購下列各項的選擇權(「**選擇權**」)：
-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保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保留業務中的任何權益；及
 - 提供予本公司但未被本公司收購或取得而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保留的上文所述商機所產生的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任何業務中任何權益；
- (ii) 倘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任何其聯屬公司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下述權益，則本公司以不遜於彼等的條款收購下列各項的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
- 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保留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 提供予本公司但未被本公司收購或取得而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保留的上文所述商機所產生的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任何業務中任何權益；及

(iii) 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及價格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其煤液化及以煤炭為原料的化工業務中所持的權益的選擇權；以及以不遜於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條款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收購該權益的優先認購權。行使該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轉讓該等權益。

就上文(b)(ii)段載述的優先認購權而言，按照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須在通知本公司後方能向第三方轉讓其有關權益。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亦進一步規定該等通知須載列計劃轉讓的全部條款及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容許本公司決定應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已於2004年5月24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的較早日期：(a)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少於本公司30%的已發行股本；及(b)本公司的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指煤炭勘探、開採、洗選、銷售；煤炭綜合利用製品的生產、運輸；礦產品的開發經營；鐵路運輸；港口運輸；發電生產及銷售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產業及配套服務。

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發佈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明確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剝離並注入本公司的十四項資產，就該等資產，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啟動收購工作。

這十四項資產是：

資產一： 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

資產二：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資產三： 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權；

資產四： 神華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資產五： 新疆神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資產六： 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資產七： 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資產八： 陝西神延煤炭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
- 資產九： 神華杭錦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
- 資產十：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資產十一：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 資產十二：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
- 資產十三： 江蘇國華高資發電有限公司45%股權；
- 資產十四： 山西省晉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權。

本公司已於2015年收購了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資產，其餘資產尚未注入本公司。

按照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要求，神華集團公司與國電集團公司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國電集團公司。母公司合併完成後，國電集團公司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繼原國電集團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此外，國電電力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與本公司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國電電力持有合資公司57.47%股權，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42.53%股權。合資交易將導致神華方出資資產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國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發電集團之一，國電電力是國電集團內電力生產及銷售行業的主要上市公司。集團合併及合資交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承繼原國電集團公司對國電電力做出的現有同業競爭承諾。

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繼續承諾不與本公司在發電生產及銷售進行競爭變得不切實際。為了符合法規要求，以避免控股股東與上市公司之間產生競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建議修改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訂立了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在本次集團合併交割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生效。

根據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繼續履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未來新增的煤炭業務由本公司作為煤炭業務整合平台負責整合，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授予本公司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並由其負責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後續管理。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1. 將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第1條釋義中主營業務範圍中刪除「發電生產及銷售」，即主營業務修改為「煤炭勘探、開採、洗選、銷售；煤炭綜合利用製品的生產、銷售；礦產品的開發經營；鐵路運輸；港口運輸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產業及配套服務」。
2. 鑑於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中列明的資產十至資產十二的收購工作，且本公司在本次合資中將會以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出資組建合資公司，雙方同意：將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第1條「釋義」中剝離業務修改為：

剝離業務指：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由於進行上市重組後而保留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即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所明確的資產一至資產九以及資產十三、資產十四中除常規能源發電業務以外的資產；
 - (2)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因本次合併新增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非上市業務，即原國電集團持有的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非上市業務，但不包括原國電集團已於2007年承諾注入其下屬上市公司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
3. 新增一條：就剝離業務，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委託本公司管理，委託管理具體事宜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在本次集團合併完成後5年內，由本公司擇機行使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以收購剝離業務所涉資產，不再按照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項下所述2019年6月30日前由本公司啟動收購工作執行。

此外，基於主營業務範圍的調整，雙方同意並確認，就(1)國家能源集團未來新增的常規能源發電業務，(2)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所明確的資產一至資產九以及資產十三、資產十四中的常規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不再享有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第4條及第5條項下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

除作出上述修訂外，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本集團保留的發電業務

除了一些位於內蒙古和河北的燃煤電廠(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本公司將所有與國電電力重疊的燃煤電廠注入合資公司。本公司將保留其在內蒙古的煤電一體化項目，因為很難對這些煤電一體化項目中的煤礦和發電廠進行分割。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有較強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決定將其保留。因此，合資交易完成後，神華方出資資產將由合資公司並表，本集團繼續擁有下列發電業務：

編號	公司	所在電網	截至2017年	
			電廠所在 省份	9月30日在運的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0'000千瓦)
燃煤電廠				
1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蒙西電網	內蒙古	96
2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億利電廠*	蒙西電網	內蒙古	80
3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河北	252
4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河北	252
5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廣東電網	廣東	503
6	國華惠州熱電分公司	廣東電網	廣東	66
7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電網	福建	270
8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陝西	240
9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陝西電網	陝西	22
10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店塔電廠	陝西電網	陝西	159
11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郭家灣電廠	陝西電網	陝西	60
12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大柳塔電廠	陝西電網	陝西	2.4
13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公司(燃煤發電)	四川電網	四川	126
14	神華國華孟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電網	河南	120
15	神華國華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電網	山東	200

編號	公司	所在電網	電廠所在 省份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0'000千瓦)
16	神華國華廣投(柳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電網	廣西	70
17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萬州電廠	重慶電網	重慶	210
18	神華國華(印尼)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PLN	印尼	30
小計				<u>2,758.4</u>
其它				
19	珠海國華匯達豐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電網	廣東	1.6
20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水力發電)	四川電網	四川	12.5
21	神華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京津唐電網	北京	95
小計				<u>109.1</u>
合計				<u><u>2,867.5</u></u>

* 煤電一體化項目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的重疊燃煤電廠

合資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擁有位於內蒙古和河北的以下燃煤電廠，而該等燃煤電廠就所在地而言，與本公司的某些燃煤電廠(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重疊。

電廠所在 省份	合資公司所有的 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本公司所有的 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本公司所有的 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 0'000 千瓦)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 0'000 千瓦)
內蒙古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遼寧電網	120	神華準噶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蒙西電網	96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准格爾發電	蒙西電網	132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億利電廠*	蒙西電網	80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薩拉齊發電廠	蒙西電網	60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上灣熱電廠	蒙西電網	30			
	國電內蒙古東勝熱電有限公司	蒙西電網	66			
河北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發電	京津唐電網	130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252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252

* 煤電一體化項目

本公司認為位於河北的重疊燃煤電廠之間不存在競爭，原因是本公司位於河北的燃煤電廠生產的電力出售給河北南網，而由合資公司燃煤電廠生產的電力出售給京津唐電網。河北南網和京津唐電網系不同的地區電網。一家發電廠建成時便與某一地區電網形成物理上的接入。該等接入不會隨著時間流逝而改變。正如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在內蒙古保留的所有發電廠均為煤電一體化項目，與合資公司在內蒙古所有的常規燃煤電廠不同。煤電一體化項目是燃煤電廠的一種，並且很難對其中的煤礦和發電廠進行分割。在煤電一體化項目中，發電廠和煤礦彼此相鄰。與常規燃煤電廠對比，煤電一體化項目可節省煤炭運輸成本，且由於發電廠無需向第三方採購煤炭，使發電成本更低。

本公司與神華國能的重疊燃煤電廠

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宣佈，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國網能源**」)的擬議收購進行協商並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核准，本公司已決定不參與此次收購，同意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收購國網能源。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根據現有同業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授予就國網能源的選擇權和優先認購權。國網能源的公司名稱隨後變更為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成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在2014年度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中確認的十四項資產之一。集團公司合併和合資交易完成後，神華國能將擁有位於內蒙古、河北、陝西、四川及河南的以下燃煤電廠，而該等燃煤電廠就所在地而言，與本公司的某些燃煤電廠(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重疊。

電廠所在地	神華國能所有的 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0'000千瓦)	本公司所有的 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0'000千瓦)	
內蒙古	鄂溫克發電廠	遼寧電網	120	神華準噶爾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蒙西電網	96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 任公司億利電廠*	蒙西電網	80
河北	秦皇島發電廠	京津唐電網	107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 限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252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 限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252
陝西	陝西府谷發電廠	河北南網	120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 限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240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 限公司	陝西電網	22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 任公司店塔電廠	陝西電網	159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 任公司郭家灣電廠	陝西電網	60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 任公司大柳塔電廠	陝西電網	2.4
四川	四川白馬發電廠	四川電網	90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公 司(燃煤發電)	四川電網	126
河南	河南焦作發電廠	河南電網	132	神華國華孟津發電股 份有限公司	河南電網	120

* 煤電一體化項目

本公司認為位於河北和內蒙古的重疊燃煤電廠之間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由本公司位於河北和內蒙古的燃煤電廠生產的電力分別出售給河北南網和蒙西電網，而由神華國能位於河北和內蒙古的燃煤電廠生產的電力分別出售給京津唐電網和遼寧電網。河北南網和京津唐電網，蒙西電網和遼寧電網系不同的地區電網。此外，本公司在內蒙古保留的所有發電廠均為煤電一體化項目，與神華國能在內蒙古所有的常規燃煤電廠不同。如2012年6月12日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收購神華國能相關的必要程序，本公司已經正常程序確認位於這些省份的發電廠現有重疊狀況。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不含合資公司)的重疊燃煤電廠

國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發電集團之一，國電電力是國電集團內電力生產及銷售行業的主要上市公司。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不含合資公司)目前擁有的燃煤電廠與本公司在部分省份所有的燃煤電廠產生重疊。集團公司合併和合資交易完成後，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不含合資公司)將繼續擁有下列燃煤電廠(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而該等燃煤電廠就所在地而言，與本公司的某些燃煤電廠(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重疊。

國電集團(不含國電電力)

電廠所在 省份	國電集團 (不含國電電力) 所有的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本公司所有的 公司/發電廠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0'000千瓦)	
內蒙古	內蒙古元寶山發電廠	東北電網	180	神華準噶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蒙西電網	96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億利電廠*	蒙西電網	80

電廠所在 省份	國電集團 (不含國電電力) 所有的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本公司所有的 控股裝機容量 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0'000千瓦)	
河北	國電河北龍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120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	河北南網	252
	國電懷安熱電有限公司	冀北電網	66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	河北南網	252
	國電承德熱電有限公司	冀北電網	66			
	國電灤河熱電有限公司	冀北電網	33			
	國電華北電力有限公司 廊坊熱電廠	冀北電網	70			
	河北衡豐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66			
廣東	國電肇慶熱電有限公司	廣東電網	70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有限 公司	廣東電網	503
				國華惠州熱電分公司	廣東電網	66
陝西	國電寶雞第二發電 有限公司	陝西電網	120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 公司*	河北南網	240
	國電寶雞發電有限公司	陝西電網	132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陝西電網	22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電網	159
				店塔電廠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電網	60
			郭家灣電廠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電網	2.4	
			大柳塔電廠			

電廠所在 省份	國電集團 (不含國電電力) 所有的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本公司所有的 控股裝機容量 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控股裝機容量 所在電網	
			(單位:0'000千瓦)		(單位:0'000千瓦)	
河南	國電滎陽煤電一體化 有限公司*	河南電網	126	神華國華孟津發電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電網	120
	國電濃陽熱電有限公司	河南電網	42			
	國電民權發電有限公司	河南電網	120			
	國電駐馬店熱電有限公司	河南電網	66			
	國電豫源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河南電網	30			
山東	國電蓬萊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電網	66	神華國華壽光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	山東電網	200
	國電泰安熱電有限公司	山東電網	70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石橫發電廠	山東電網	126			
	國電石橫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電網	66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聊城發電廠	山東電網	120			
	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電網	60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荷澤發電廠	山東電網	66			
	國電費縣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電網	130			

電廠所在 省份	國電集團 (不含國電電力) 所有的公司/發電廠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本公司所有的 控股裝機容量 公司/發電廠 (單位:0'000千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所在電網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0'000千瓦)	
	所在電網				所在電網	
廣西	國電南寧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廣西電網	132	神華國華廣投(柳州)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電網	70
	國電永福發電有限公司	廣西電網	64			
重慶	國電重慶恒泰發電 有限公司	重慶電網	60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萬州電廠	重慶電網	210
福建	國電福州發電有限公司	福建電網	120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福建電網	270
	國電泉州熱電有限公司	福建電網	194			
四川	國電成都金堂發電 有限公司	四川電網	120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公司(燃煤 發電)	四川電網	126
	國電達州發電有限公司	四川電網	60			
	國電深能四川華鎣山發電 有限公司	四川電網	60			

* 煤電一體化項目

國電電力(不含合資公司)

電網所在 省份	國電電力 (不含合資公司) 所有的公司/發電廠 所在電網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本公司所有的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0'000千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在運的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0'000千瓦)	
	內蒙古	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 有限公司(布連)*	蒙西電網	132	神華準噶爾能源有 限責任公司*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 責任公司億利電廠*	蒙西電網 蒙西電網
河北	河北邯鄲熱電股份有 限公司 河北邯鄲熱電廠	河北南網 河北南網	44 22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南網 河北南網	252 252

* 煤電一體化項目

由於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在集團公司合併和合資交易完成之前是獨立第三方，這些省份內的發電廠目前面臨的重疊是中國發電公司之間的正常市場競爭的結果。集團公司合併和合資交易完成之後，本公司將繼續本著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獨立運營該等電廠。在我國現行的電力監管體系下，發電企業的上網電價主要由以國家發改委為主的價格主管部門根據發電項目經濟壽命周期，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和依法計入稅金的原則核定，發電企業無法控制或改變上網電價的核定標準。地區電網決定和調度發電廠的上網電量。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這些省份內擁有的重疊發電廠的盈利能力不會受到影響。

除了上述情況，集團公司合併和合資交易完成時，國家能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不存在其他重疊的在運燃煤電廠(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

本集團在廣東持有一個風電場，在四川持有一個水電站，在北京持有一個燃氣電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三個電廠產生的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與稅前利潤的約1.3%及約1.1%。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期間，這三個電廠產生的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與稅前利潤的約0.98%及約0.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電力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國電集團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在廣東持有重疊風電場，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在四川持有重疊水電站。於本集團組建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燃煤發電而非其它發電類型。由於這三個電廠僅為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潤貢獻極少，本公司認為重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集團公司合併是國家推進煤炭和發電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措施之一，將加強神華集團與國電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集團公司合併及合資交易完成後，為了區分本集團與國電電力之間的主營業務，在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本公司不再將「發電生產及銷售」作為主營業務之一，本集團將主要進行煤炭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國電電力將主要進行發電生產及銷售業務。當本公司遇到與發電生產及銷售相關的新商機出現時，將由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負責審議、考量和決定抓住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將所有他們認為有關的因素考慮在內，包括可行性研究、預計收益率、商業和對手風險、本公司商業策略符合情況、與本集團經營的可能協同性、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彼時擁有的資質和/或合格情況以及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契約要求，以做出最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決定。該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抓住或否決任何業務新機遇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果本公司和國電電力就同一新商機展開競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任命的或與之相關的董事將回避在本公司及國電電力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然而，正如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已決定保留某些優質發電資產，包括多個煤電一體化項目。在本公告日，本公司未制定任何計劃處置這些保留的發電業務。就所在地而言，本公司保留的某些燃煤電廠(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與合資公司、神華國能、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的部分燃煤電廠(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重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重疊燃煤電廠(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產生的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與稅前利潤的約13%及約10%。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期間，全部重疊燃煤電廠(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產生的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與稅前利潤的約12%及約3%。本公司認為，考慮到保留發電業務之利益及其規模，不會造成實質性的競爭問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了維護本集團的利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國電電力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計劃由國電電力負責其未來新增常規能源發電業務的開發、建設及後續管理，其自身將不會追求從事常規能源發電業務的新商機。
- (2) 除了國電電力和合資公司的發電廠由國電電力持有以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將委託國電電力管理其他存續非上市常規能源發電業務，包括上文所披露的重疊燃煤電廠和原國電集團公司和原神華集團公司持有的其它常規能源發電業務^註。
- (3) 集團公司合併完成後五年內，國電電力可自由行使選擇權和優先認購權，以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存續非上市常規能源發電業務。
- (4) 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和國電電力。尤其是，重疊燃煤電廠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將繼續受雇於本公司，其薪資酬勞與本公司發電業務的績效掛鉤。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經營決策時僅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財務部門及財務系統也獨立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和國電電力。

- (5)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不干涉本公司和國電電力的決策，以避免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相違背。在出現可能造成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和國電電力利益衝突的情形時，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任命的或與之相關的董事將回避在本公司及國電電力的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 (6) 本集團的每家重疊發電廠將委派專人負責競爭問題。這些人員須嚴格監視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國電電力之間的競爭情況，如果發現可能違背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應立即上報給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一次競爭問題。

註：2012年3月，國電集團與下屬上市公司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源電力」）簽署委託管理協議，約定國電集團將其位於湖北省的常規能源發電業務委託長源電力管理。本次集團合併後，國家能源集團將承繼國電集團前述義務，繼續委託長源電力管理其位於湖北省的常規能源發電業務。長源電力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所有發電業務均位於湖北省，均接入湖北電網。本集團在湖北省沒有發電業務，因此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在湖北省沒有重疊。

國電電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獨立於國家能源集團和本公司。本公司認為，通過採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生效後，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可自由經營發電生產及銷售業務，但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已承諾將不會追求常規能源發電業務的新商機。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1)合資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繼續保留某些優質發電資產，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合計在運裝機容量超過2,800萬千瓦，包括盈利能力更佳的煤電一體化項目。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受益於合資公司，共用電力行業的投資效益及協同效應帶

來的收益增長；及(2)於2016年，發電業務的資本支出佔本公司總資本支出的60%以上。如果本公司大幅度降低發電業務的資本支出，本公司可將更多資金投入到煤炭、鐵路、港口、船舶貨運及煤制烯烴業務。本公司將在這些主營業務上實現更強有力的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的利潤。

因此，根據國家能源集團內部各公司的業務劃分，基於依法合規、充分保護公眾投資者利益的大原則，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 %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日議決及批准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及趙吉斌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訂立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新公司名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總稱；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常規能源發電業務」	指	燃煤發電(包括煤電一體化項目中的燃煤發電業務)及水力發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公司」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資公司」	指	擬由本公司和國電電力組建的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電電力於2018年3月1日訂立的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
「合資交易」	指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集團合併」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改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與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神華方出資資產」	指	本公司擬投入到合資公司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更名前的公司名稱；
「神華國能」	指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8年3月1日對現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